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我公司”或“主办券商”）对正和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对正和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恒泰长财证券正和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形。

二、尽职调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正和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正和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注册会计师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4月18日向恒泰长财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正和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项目

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管理办法》”）的要求。质控部将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发送推荐业务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核。2024年5月6日召开立项会议，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正和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正和科技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8月16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量控制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于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向项目组出具《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并对底稿进行了验收。质量控制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部。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5日对正和科技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许增顺、王万军、林海燕、王晓霞、张建军、张震、王小宝7人，上述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正和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对正和科技的

《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根据《挂牌规则》的要求，对正和科技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审核，认为正和科技符合如下挂牌条件：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合规经营；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6、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条件：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综上所述，正和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我公司推荐正和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正和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正和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正和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 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转让

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2. 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 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恒泰长财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我认为正和科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

正和科技前身为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正和有限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将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折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等整体变更方案将根据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过程合法、法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72.8086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结构在挂牌期间未发生变更。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方的承诺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基于上述，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一直专注于商用车车身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5S02978号**），公司**2024年**、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4%**、92.33%。报告期内，正和科技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2）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2978 号**），审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恒泰长财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

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中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前身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存续期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设立及历次验资报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等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车身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网络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2978 号**）。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车身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装总成	44,424.11	56.62%	34,982.14	55.03%
车身零部件	25,633.94	32.67%	23,705.89	37.30%
钢材废料	4,148.62	5.29%	4,328.20	6.81%
模具	3,802.84	4.85%	-	
其他	445.00	0.57%	548.51	0.86%
合计	78,454.52	100.00%	63,564.7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4 年、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14%、92.3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车身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二套财务指标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2978 号）、《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 2025Z00685 号）、《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9.56 元，2024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8,454.52 万元、63,564.74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71,009.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5.55 万元、21,544.6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二套财务指标。

1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车身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商用车总成及配件。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660”。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15.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业务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为王泽洋、代学珍、王环。王泽洋与代学珍为夫妻关系，与王环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86.29%股权,通过正和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6.1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92.43%的股份，控制公司 94.86%的表决权公司，同时王环、王泽洋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波动较大的风险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国内商用车市场波动较大，**商用车的销量由 2015 年的 342.39 万辆增加至 2020 年的 523.1 万辆，2022 年下滑至 330 万辆，2023 年、2024 年销量分别为 403.1 万辆、387.38 万辆，行业波动明显。**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64.74 万元、78,454.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9.91 万元和 1,162.6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23 年相比实现较大幅增长。**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商用车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如果行业下行，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0%和 **75.32%**，第一大客户陕汽商用车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2%和 **41.60%**。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在未来的车型开发中，整车厂选择自产或从第三方独立车身厂采购，而公司其他客户销售未能实现预期增长，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开发新车身失败的风险

公司商用车车身的研发若不能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或者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跟不上行业升级迭代的速度，或研发新车身达不到整车厂要求，或新开发车身对应的终端销售市场不景气等原因，导致不能够达到预期的销量，可能难以收

回前期投入的费用，将造成较大的沉没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03.55 万元和 **29,916.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9%**和 **43.8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国有大型公司或行业头部民营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紧密，并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进行了有效管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变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发生不能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9.60%**和 **78.63%**。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存货减值风险

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2,184.90 万元**和 **12,817.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8%和 **18.77%**。若商用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存货不能以保值增值方式变现，或者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毁损，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八）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分别为 **5,627.82 万元**和 **7,005.39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新增固定资产分别为 **17,657.91 万元**和 **10,761.99 万元**，主要为承启工厂高端车身焊装、涂装和总装生产线及附属设施、模具、检具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如果承启工厂高端车身订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未来独立车身厂之间以及独立车身厂与整车厂附属车身厂之间的市场竞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整车厂可能存在强链补链，建设附属车身厂，将消减独立车身厂的市场份额。下游行业新的参与者进入商用车（载货车）领域，同时，商用车动力存在从传统燃油、拓展到燃气、电动方式，上述行业发展均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致使商用车车身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科技附加值和规模效益，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公司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总成产量分别为 2.46 万台、3.09 万台，车身本体产量分别为 4.34 万台、5.11 万台。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尚不足 65%。随着公司承启工厂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能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无法取得充足的订单，将会导致产能闲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主要客户大运汽车重整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大运汽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4%和 4.16%，主要客户大运汽车于 2024 年 11 月被法院受理重整。截至报告期末，大运汽车尚欠公司货款 1,113.14 万元，目前双方业务合作仍在继续中。由于大运汽车重整，公司应收账款的全额及时回收、未来继续合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给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于 2024 年 9 月对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了现场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挂牌公司之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提高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能力。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恒泰长财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以及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过程中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正和科技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正和科技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正和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主办券商认为，正和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因此，同意推荐正和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